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货币银行学原理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货币银行学原理

《货币银行学原理》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胡扶民

货币银行学原理
《货币银行学原理》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飞达印刷厂 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1.25 印张 242 千字

1992 年 6 月第 1 版 199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5000

ISBN 7-5049-0895-9/F·0103 定价：2.90 元

修 订 说 明

本书是按照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货币银行学原理》教学大纲的要求，为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也可供金融系统各类中等专业教育或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人员对原中等银行学校试用教材《货币银行学原理》进行修订，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而成的。这次修订，对原教材部分章节进行了适当调整，使之更加合理，并充实了一些新内容和练习题。

修订组组长：郑祚春；副组长：徐迎冰。

修订组成员：郑祚春（第6，13章），徐迎冰（第1，2，3章），朱建生（第10，11，12章），王春满（第4，5，7章），郑南源（第8，9章）。

总纂：郑祚春

主审：周升业

副主审：魏盛鸿、王广谦

现经我们审定，可以作为金融中等专业学校教材出版。
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2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的起源、本质与职能	(1)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发展.....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	(15)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19)
第四节 货币的作用.....	(31)
第二章 货币制度	(38)
第一节 货币制度的构成.....	(38)
第二节 货币本位制度.....	(42)
第三节 我国货币制度.....	(51)
第三章 货币流通与通货膨胀	(62)
第一节 货币流通及其规律.....	(62)
第二节 现金流通与非现金流通.....	(68)
第三节 通货膨胀.....	(75)
第四章 信用与利息	(84)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高利贷信用.....	(84)
第二节 资本主义信用.....	(8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信用.....	(94)
第四节 利息.....	(102)

第五章 信用形式与信用工具	(117)
第一节 信用形式	(117)
第二节 信用工具与金融资产	(125)
第六章 信贷资金运动	(138)
第一节 信贷资金运动规律	(138)
第二节 信贷资金的构成与平衡	(145)
第三节 信用膨胀	(156)
第七章 金融市场	(16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67)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74)
第三节 资本市场	(179)
第四节 黄金市场与外汇市场	(185)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市场	(187)
第八章 银行的产生、发展及其性质与职能	(198)
第一节 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98)
第二节 旧中国的金融业	(20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	(209)
第四节 银行的性质、职能与地位	(214)
第九章 商业银行与专业银行	(222)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形成与组织形式	(22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	(228)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238)
第四节	我国专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	(246)
第十章 中央银行		(25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形成与类型	(256)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经营原则	(264)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业务及其资产与负债	(267)
第四节	我国中央银行	(272)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		(282)
第一节	货币政策的概念及其构成	(282)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285)
第三节	货币政策调控工具	(289)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传递过程与中介指标	(300)
第十二章 国际金融关系		(306)
第一节	国际收支	(306)
第二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	(311)
第三节	外资引进与外债管理	(321)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328)
第十三章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		(335)
第一节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与初步成果	(335)
第二节	当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与任务	(343)

第一章 货币的起源、 本质与职能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与发展

一、货币的起源

货币起源于商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人类社会的初期，不存在商品交换，当然也不存在货币。只有在商品出现以后，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才逐渐从商品世界分离出一种商品，固定地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这就是货币。因此，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首先，商品是劳动产品。不通过人们的劳动而从自然界能随时取得的东西，如阳光、河水、空气等，就不是商品。其次，商品又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产品。那种只是为自己消费所生产的劳动产品并不是商品，如农民为自己消费而种的蔬菜、水果、饲养的鸡鸭等，都不是商品。只有当这些蔬菜、水果、鸡鸭被它们的生产者出售，被用来交换其他产品时，它们才能成为商品。因此，商品就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用一种劳动产品换取另一种劳动产品，叫做商品交换。

商品交换有两个原则：第一，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必须

有不同的使用价值。完全相同的东西没有交换的必要。第二，相交换的两种商品必须具有相等的价值。但一种商品的价值，不能由其自身来表现，而必须用其他具有相同价值的商品来表现。因为价值是生产商品时包含着的已经支出的社会劳动量。价值的实体是劳动，它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在两种商品交换时依托在使用价值上表现出来，从商品的交换价值中才能看到价值的存在。交换价值是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或关系。而以一种商品的价值来表现另一种商品价值的方式就称为价值表现形式，或简称价值形式。

从以上可以看出，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

二、价值形式的发展与货币的产生

货币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产生的，但货币的产生并不是突然的。货币的产生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是由商品的简单价值形式中的等价形式发展而来的，它伴随着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在今天，一切商品都和货币相交换，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是通过货币来表现，这是价值形式长期发展的结果。恩格斯说：“货币已经以萌芽状态包含在价值概念之中，它只是发展了的价值。”^①我们只有从简单的价值形式出发，弄清楚了价值的最简单的表现，然后再研究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才能揭示货币的起源与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6页。

价值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即简单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各种价值形式都和当时的商品交换发展程度相适应，并且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向另一种形式过渡。

（一）简单价值形式

简单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由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最初的商品交换，只在原始部落之间进行。那时社会分工还没有出现，人们还不是为交换而生产，只是把极少量的多余产品拿来交换。因此，当时的交换带有偶然性，一种商品的价值只能偶然地、简单地表现在和它交换的另一种商品上。也就是说，两种商品的交换，为其中一种商品提供了最简单的价值表现。这种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可以用以下等式来表示：

$$1 \text{ 只羊} = 2 \text{ 把斧头}$$

在“ $1 \text{ 只羊} = 2 \text{ 把斧头}$ ”这个简单的等式中，羊和斧头这两种商品所起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羊起着主动的作用，它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斧头上面；而斧头则起着被动的作用，它只是羊的价值的表现材料。在这里，因为羊的价值不是由它本身直接表现出来，而是借助于斧头相对地表现出来，因此，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上。斧头由于不表现自己的价值，只是充当羊的价值的表现材料，证明羊具有同自己相等的价值，因此，它成了等价物，处在等价形式上。所谓等价物，就是能够表现其他商品价值的商品。

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是互相依赖的两个因素。当一个商品孤立存在时，它既不能成为相对价值形式，也不能成为等价形式，因为当它孤立存在时，它既不能以自身表现出

自己的价值，同时也谈不上是表现其他商品价值的材料。相对价值形式与等价形式又是相互排斥的两个因素。在一等式中，一个商品只能处于一方，不能既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又处于等价形式。如果同一种商品同时处于等式的两方，按照上面的例子，就会是 $1\text{只羊} = 1\text{只羊}$, $2\text{把斧头} = 2\text{把斧头}$ ，这样的等式什么问题也没有说明，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的两个要素，同时又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端即两极；这两种形式总是分配在通过价值表现互相发生关系的不同的商品上”。①

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其价值的质和量都获得了表现。价值是抽象劳动的凝结，它是不能由人类的感官直接感触到的，人们所以能够认识到价值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是由于商品对等关系的存在。所以“ $1\text{只羊} = 2\text{把斧头}$ ”这一等式，不但揭示出价值的实质，同时也使价值有了具体形式。这时，价值就不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以斧头这个使用价值的自然形式表现出来了。

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具有如下三个特点：

1. 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在简单的价值形式中，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是当作表现价值的材料发生作用的。在“ $1\text{只羊} = 2\text{把斧头}$ ”的等式中，斧头不是以自己的价值来表现羊的价值，因为它自身的价值不能由它自身表现出来，它只能用自己的使用价值来表现羊的价值。因此，使用价值成了价值的表现形式。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62页。

2. 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价值是人类抽象劳动的结晶，而抽象劳动是不能直接捉摸的。但在简单价值形式中，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羊）把自己所包含的抽象劳动由等价商品（斧头）表现出来，这并不是以斧头的抽象劳动而是以斧头的具体劳动表现出来的。因此，具体劳动成了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

3. 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羊）和等价形式的商品（斧头）都是私人劳动的产品，但是在商品交换关系中，由于羊的社会劳动，从斧头上得到了承认，于是，生产斧头的私人劳动，也就成了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

从等价形式的三个特征可以看出，在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中，商品的价值表现虽然很不完善，但作为等价形式的商品，已开始孕育着后来货币形式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它是货币的胚芽。

（二）扩大价值形式

扩大价值形式是一种商品的价值由一系列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随着人类社会大分工的出现。交换逐渐成为一种经常的现象，这时，一种商品已经不是偶然地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和许多商品相交换了。于是，价值的表现也就由简单的价值形式逐步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式。这种扩大的价值形式，可用下列等式来表示：

$$1 \text{ 只羊} = \begin{cases} 2 \text{ 把斧头, 或} \\ = 5 \text{ 斤盐, 或} \\ = 3 \text{ 斤茶叶, 或} \\ = \text{其他, 等等。} \end{cases}$$

在扩大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要表现自己的价值，会使许多种商品成为等价物。它表明，一切商品都是无差别的劳动的凝结，各种商品交换的比例由它们所包含的价值量来决定。扩大价值形式的出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扩大价值形式下，作为等价物的不是一种商品，而是许多商品，而且一有新的商品出现，就会增加一个新的价值表现材料，这个等式系列就会相应延长。而参加交换的商品越多，物物交换的局限就越突出，因为物物交换要求交换双方在时间、地点、需求上必须一致，但实际生活中又往往不会一致，这就给交换带来愈来愈多的矛盾和困难。这种情况表明，扩大价值形式不适应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交换进一步发展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发展的结果。扩大价值形式的缺点对于交换的限制不过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发展的必然表现。随着生产的发展，进入交换的产品日益增多，就必然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一切商品所有者拿自己的商品与第三种商品（这种商品经常参加交换，其使用价值为大家所需要）相交换。这样就产生了克服扩大价值形式的缺点，克服物物交换困难的一般价值形式。

（三）一般价值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是一切商品的价值用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可用下列等式来表示：

$$\begin{array}{l} 2 \text{ 把斧头} = \\ 5 \text{ 斤 盐} = \\ 3 \text{ 斤茶叶} = \\ \text{其他商品} =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 \\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只羊}$$

一种商品之所以能具有一般的价值表现，是所有商品共

同活动的结果。如果不是所有商品同时以第三种商品表现价值，那么，任何商品都不会有一般的、共同的价值表现。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用来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商品成了一般等价物，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成了商品价值的一般的存在形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生产这种商品的具体劳动，成了抽象劳动的一般形式，它可以直接和其他一切商品所包含的劳动相对等；生产这种商品的私人劳动，也取得了一般社会形式，具有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因此，每个商品生产者只要能够把自己的商品换成一般等价物，他的劳动就能够得到社会的承认，然后，他就可以用一般等价物去换取他所需要的任何商品。

一般价值形式不是扩大价值形式等式的简单颠倒，而是价值形式发展中的一次质变。因为它使商品交换脱离了物物直接交换，进入了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商品交换。

一般价值形式表明，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的对立进一步发展了。在简单价值形式上，虽然也存在着这种对立，但对立还是很不固定的，到了扩大价值形式，这种对立就比较固定了。“这时候，只有一种商品处在相对价值形式上，其他的商品都和它相对立，处在等价形式上。到一般价值形式时，则是全体商品把一种商品排除在相对价值形式之外，使其成为一般等价物，而这种商品所以能够成为一般等价物，又因为其他一切商品都不能充当一般等价物。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这种发展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不断发展的反映。

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克服了扩大价值形式的缺点，因而在相当程度上促进了交换的发展。但由于一般等价物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间是不统一的，而是交替地、暂时地属于这

种或那种商品，因而阻碍了各地区之间商品交换的进行。

(四) 货币形式

从商品交换直接产生的货币形式，是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一种特殊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这种特殊商品成了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是能够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商品。

随着第二次人类社会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出现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在人类经济生活中有了更加重要的意义，交换的商品增多了，交换的地区也进一步扩大了，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一般等价物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当一般等价物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的时候，这种特殊商品就成了货币。于是，一般价值形式就转变为货币价值形式。货币形式可用下列等式来表示：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斧头} = \\ 5 \text{ 斤 盐} = \\ 3 \text{ 斤茶叶} = \\ \text{其他商品} = \end{array} \right\} 1 \text{ 两黄金}$$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形式和一般价值形式没有本质的区别，只是在货币形式上，一般等价物已经稳定地由某一种商品（如上式中的黄金）来充当了。在这里，一切商品都处在相对价值形式上，唯独黄金处在等价形式上，黄金排除一切商品而取得了表现价值，表现抽象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独占权。当然，黄金作为货币经历了一段过程，开始是用铜、铁等贱金属，以后随着社会财富的增长，才逐步由白银、黄金等充当货币。

货币的出现，使整个商品世界分裂成了两极；一极是商品，它们是各种具体的使用价值；另一极是货币，它代表着

交换价值。这样，商品的内在矛盾，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就转化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了。货币出现以后，一切商品都必须换成货币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一切具体劳动都必须通过货币才能还原为抽象劳动，一切私人劳动都必须通过货币才能取得社会劳动的形式。

通过对价值形式发展过程的分析，可以得出三个结论：

第一，货币是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发展的产物。没有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劳动产品就不需要转化为商品，就不存在价值表现形式，就不会从商品中分化出货币。社会分工把各个商品生产者联成一个互相依赖的整体，而私有制又把各个商品生产者隔离开来。在这种情况下，商品生产者之间只有通过交换来实现彼此之间的联系。而物与物的直接交换，本身又存在着局限性，不能适应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阻碍了生产者之间经济联系的实现，于是就产生了货币。因此，没有商品经济的发展就没有货币的产生。货币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第二，价值形式的发展必然产生货币。尽管每种商品都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但是价值却不能表现在自己的使用价值上，而必须表现在别的商品的使用价值上，只有在这种表现中，包含在两个不同商品中的具体劳动，才能作为抽象劳动表现出来。价值才表现为交换价值。对一个商品来说，它的价值，才显示为相对的价值，出现在相对价值形式上。当某一种商品与另一种商品偶然发生交换关系时，就出现了简单的相对价值形式；当一种商品和许多商品发生交换关系时，就有了扩大的相对价值形式；当许多商品都和一种

商品相交换，把它当作一般等价物的时候，就出现了一般的相对价值形式。在交换发展过程曾有过某一些商品在某一个历史时期、某一地区范围内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角色。但是，由于它们本身的自然属性不适合作为一般等价物，最后都让给一种特殊商品了。“这个特殊的商品，即一般等价形式与其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的商品，就是货币。”^①因此，货币形式是价值发展的最高阶段，价值形式发展的结果必然产生货币。

第三，“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是金银。”^②货币是从交换过程中自发产生的，充当货币材料的金或银，最初也是以普通商品的资格参加交换的，它起先是在偶然的交换行为中充当个别等价物，然后，又和其他商品一起充当特殊等价物；最后，由于它固定地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才能转变为货币。所以，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金（或银）由于质地均匀，体积小，价值大，易于保存，易于携带，易于分割，不易磨损，不会变质，具有同质性、可分性、可合性等天然属性，最宜于表现价值，充当一般等价物，因而货币的天然形式是金银。金或银成为货币，是因为其他商品把它的价值全部表现在金银上面，而不是因为金银原来就是货币。金银充当一般等价物后，一切商品都用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来衡量它们互相之间的价值比例关系。随着交换关系的发展，虽然金银还保持着商品的实质，但却从一般商品中分化出来，成为特殊的商品——货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7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07页。